

匯出匯款申請書
Outward Remittance Application Form

日期 Date 年(Y) 月(M) 日(D)

電子傳送交易指示匯款 (電子傳送交易指示銀行核對印鑑人員簽章)

第一聯：銀行留底聯

申請人 Applicant/Debtor		匯款幣別 Currency	匯款金額 Amount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ID No. _____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_____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_____ 地址 Address ☐ 同留存於貴行之地址資訊 as bank record ☐ 另示如下 listed below 街道名 Street Name _____ 行政區 District Name _____ 城市 州 Town Name CountrySubDivision _____ 國家 郵遞區號 Country Postcode _____ 電話： Telephone No. _____		匯款國別 Destination of remittance _____ 匯出之繳款方式 Payment Method ☐ 以新臺幣結匯 Paid By NTD ☐ 外幣現鈔 Foreign Currency ☐ 外匯存款 Foreign exchange deposit ☐ 其他 Others _____ 匯款方式 Type of Remittance ☐ 電匯 (T/T) ☐ 票匯 BANK DRAFT 匯款性質 Nature of Remittance _____ 性質為「委外加工貿易支出」/「商仲貿易支出」者，請勾選本欄 ☐ 出貨至大陸 ☐ 受款地為 OBU，且最終受款地為大陸地區 費用明細 Details of Charge ☐ SHAR 匯款人負擔發電銀行費用；受款人負擔中間轉匯行及解款行之費用 Each Party pays own fee. ☐ DEBT 匯款人負擔所有國內及國外相關費用 Debtor pays all transfer fees. (匯款人應預先支付所有費用) ☐ CRED 受款人負擔所有國內及國外相關費用 Creditor pays all transfer fees. *若未勾選，依慣例以SHAR匯出 If Not selected, default to SHAR.	
受款人 Beneficiary/Creditor		附言 Remittance Information	
帳號（匯往歐盟地區，請填 IBAN） Account No. (In the case of remittance to EU, please specify IBAN)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地址 Address 街道名 Street Name _____ 行政區 District Name _____ 城市 州 Town Name CountrySubDivision _____ 國家 郵遞區號 Country Postcode _____ 電話： Telephone No. _____		(申請人為非本行存戶之法人戶應填寫以下欄位)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 Agent: ID No _____ 生日： 電話： Date of Birth : Telephone No. _____ 申請人（暨立約人）聲明本申請書所填各項資料正確且屬實，並同意匯出匯款約定書之各條款，且已收妥正本無誤。 <u>The applicant (i.e. the Customer) hereby declares that all particulars as stated herein are true and accurate and agrees to be bound b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provided in this Outward Remittance Application Form.</u> <u>Besides, the original of agreement has been received.</u>	
受款銀行 Account with Inst.		申請人（暨立約人）簽章/公司大小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Seal	
☐ 銀行代號(SWIFT Code / Clearing System Member ID)： _____ ☐ 銀行名稱(Bank Name)： _____ 銀行地址 Address 街道名 Street Name _____ 城市 國家 Town Name Country _____			

匯出匯款約定書

- 一、貴行得以認為最合適之任何方式為匯出匯款，除立約人另有指定外，貴行並得以任何國外分行或通匯行為解款行或轉匯行。如因國外解款行或轉匯行所致之誤失，無論該行係由立約人或貴行所指定，貴行均應協助追蹤、查詢，其國外銀行所收取之費用由立約人負擔，貴行亦得向立約人收取查詢所需郵電費。
- 二、立約人同意，倘匯款電文發送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接收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有跳行、模糊不清、殘缺或其他非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導致匯款遲延送達或不能送達時，貴行協助辦理退匯、轉匯或重新匯款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 三、立約人同意 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匯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付款予收款人，或逕入收款人之帳戶，立約人絕無異議。
- 四、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收款人負擔，立約人絕無異議。
- 五、立約人申請開立匯票，倘若事後向 貴行申請匯票掛失止付時，貴行得向立約人收取匯票掛失止付手續費，另國外付款行辦理匯票止付所收取之國外銀行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
- 六、立約人了解並同意由於各國或地區或個別銀行對於國外匯入款作業方式不一，有部份銀行解付款項時，不需人工檢視戶名與帳號是否一致即可入帳，為避免客戶端電子郵件遭駭客入侵竄改匯款指示而遭受損失，立約人應確實查證收款人帳號之正確性。另本筆匯款若因立約人提供之匯款資訊不完整或錯誤，致匯款延誤或產生任何損失，立約人應自行承擔，與 貴行無涉。
- 七、立約人同意並明瞭本筆匯款於 貴行實際匯出手續完成前，貴行保留終止匯款委託之權利。
- 八、立約人應辦理正確之外匯申報，倘有申報不實情形，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60 萬元以下罰鍰。
- 九、除本約定書約定條款外，立約人願遵守有關法令及銀行間之國外匯款慣例。
- 十、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臺灣地區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範圍及遵循臺灣地區及解款行(轉匯行)所在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特定目的下，得辦理立約人個人資料及匯款交易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 十一、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以下事項：
 - (一) 貴行根據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與資恐防制法等相關法令，為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與作業，對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本業務關係人例如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及交易對象)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執行相關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或不定期之審視、調查及申報等)，於本條約定各項情形下，銀行均毋須對立約人或立約人關係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貴行得將疑似洗錢、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具受銀行控管特殊身分、或與前揭目的相關之立約人及其與銀行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立約人及立約人關係人有關之資料在銀行、銀行分支機構、銀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之子公司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下稱「收受對象」)間傳遞並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利用、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該收受對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得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 (三) 貴行為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國內外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ct)第 6308 條及其他國內外法令、我國與外國政府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等)之目的，得依國內外法令、機關之裁判(定)、命令或要求，將與立約人本人或帳戶有關之銀行紀錄(包括但不限於貴行所提供之產品服務及往來紀錄等)、簿冊或其他資料，提供(包含國際傳輸)予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司法、行政、稅務或其他主管機關等)；法人立約人並擔保已取得立約人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高理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之同意，使貴行得於上述目的範圍內將前開人員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之機關。
 - (四) 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貴行毋須通知立約人，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倘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其自行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行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
 2. 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係受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銷戶。
 3. 立約人不配合貴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經審查程序認定立約人提供之文件或立約人之身分有疑義者、經立約人說明後仍認定帳戶或交易異常者、或媒體報導立約人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 (五) 立約人了解並同意依臺灣地區及解款行/轉匯行所在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特定目的下，倘若匯款遭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匯款人自行承擔。

匯出匯款申請書

Outward Remittance Application Form

日期 Date 年(Y) 月(M) 日(D)

☐電子傳送交易指示匯款 (電子傳送交易指示銀行核對印鑑人員簽章：)

(第二聯：申請人收執聯)

申請人 Applicant/Debtor		匯款幣別 Currency	匯款金額 Amount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ID No. _____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_____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_____ 地址 Address ☐ 同留存於貴行之地址資訊 as bank record ☐ 另示如下 listed below 街道名 Street Name _____ 行政區 District Name _____ 城市 州 Town Name CountrySubDivision _____ 國家 郵遞區號 Country Postcode _____ 電話： Telephone No. _____		匯款國別 Destination of remittance _____ 匯出之繳款方式 Payment Method ☐ 以新臺幣結匯 Paid By NTD ☐ 外幣現鈔 Foreign Currency ☐ 外匯存款 Foreign exchange deposit ☐ 其他 Others _____ 匯款方式 Type of Remittance ☐ 電匯 (T/T) ☐ 票匯 BANK DRAFT 匯款性質 Nature of Remittance _____ 性質為「委外加工貿易支出」/「商仲貿易支出」者，請勾選本欄 ☐ 出貨至大陸 ☐ 受款地為 OBU，且最終受款地為大陸地區 費用明細 Details of Charge ☐ SHAR 匯款人負擔發電銀行費用；受款人負擔中間轉匯行及解款行之費用 Each Party pays own fee. ☐ DEBT 匯款人負擔所有國內及國外相關費用 Debtor pays all transfer fees. (匯款人應預先支付所有費用) ☐ CRED 受款人負擔所有國內及國外相關費用 Creditor pays all transfer fees. *若未勾選，依慣例以SHAR匯出 If Not selected, default to SHAR.	
受款人 Beneficiary/Creditor		附言 Remittance Information	
帳號（匯往歐盟地區，請填 IBAN） Account No. (In the case of remittance to EU, please specify IBAN)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地址 Address 街道名 Street Name _____ 行政區 District Name _____ 城市 州 Town Name CountrySubDivision _____ 國家 郵遞區號 Country Postcode _____ 電話： Telephone No. _____		(申請人為非本行存戶之法人戶應填寫以下欄位)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 Agent: ID No _____ 生日： 電話： Date of Birth : Telephone No. _____ 申請人（暨立約人）聲明本申請書所填各項資料正確且屬實，並同意匯出匯款約定書之各條款，且已收妥正本無誤。 <u>The applicant (i.e. the Customer) hereby declares that all particulars as stated herein are true and accurate and agrees to be bound b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provided in this Outward Remittance Application Form.</u> <u>Besides, the original of agreement has been received.</u>	
受款銀行 Account with Inst.		申請人（暨立約人）簽章/公司大小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Seal _____	
☐ 銀行代號(SWIFT Code / Clearing System Member ID)： _____ ☐ 銀行名稱(Bank Name)： _____ 銀行地址 Address 街道名 Street Name _____ 城市 國家 Town Name Country _____			

匯出匯款約定書

- 一、貴行得以認為最合適之任何方式為匯出匯款，除立約人另有指定外，貴行並得以任何國外分行或通匯行為解款行或轉匯行。如因國外解款行或轉匯行所致之誤失，無論該行係由立約人或貴行所指定，貴行均應協助追蹤、查詢，其國外銀行所收取之費用由立約人負擔，貴行亦得向立約人收取查詢所需郵電費。
- 二、立約人同意，倘匯款電文發送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接收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有跳行、模糊不清、殘缺或其他非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導致匯款遲延送達或不能送達時，貴行協助辦理退匯、轉匯或重新匯款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 三、立約人同意 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付款予收款人，或逕入收款人之帳戶，立約人絕無異議。
- 四、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收款人負擔，立約人絕無異議。
- 五、立約人申請開立匯票，倘若事後向貴行申請匯票掛失止付時，貴行得向立約人收取匯票掛失止付手續費，另國外付款行辦理匯票止付所收取之國外銀行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
- 六、立約人了解並同意由於各國或地區或個別銀行對於國外匯入款作業方式不一，有部份銀行解付款項時，不需人工檢視戶名與帳號是否一致即可入帳，為避免客戶端電子郵件遭駭客入侵竄改匯款指示而遭受損失，立約人應確實查證收款人帳號之正確性。另本筆匯款若因立約人提供之匯款資訊不完整或錯誤，致匯款延誤或產生任何損失，立約人應自行承擔，與貴行無涉。
- 七、立約人同意並明瞭本筆匯款於貴行實際匯出手續完成前，貴行保留終止匯款委託之權利。
- 八、立約人應辦理正確之外匯申報，倘有申報不實情形，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60 萬元以下罰鍰。
- 九、除本約定書約定條款外，立約人願遵守有關法令及銀行間之國外匯款慣例。
- 十、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臺灣地區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範圍及遵循臺灣地區及解款行(轉匯行)所在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特定目的下，得辦理立約人個人資料及匯款交易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 十一、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以下事項：
 - (一) 貴行根據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與資恐防制法等相關法令，為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與作業，對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本業務關係人例如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及交易對象）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執行相關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或不定期之審視、調查及申報等），於本條約定各項情形下，銀行均毋須對立約人或立約人關係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貴行得將疑似洗錢、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具受銀行控管特殊身分、或與前揭目的相關之立約人及其與銀行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立約人及立約人關係人有關之資料在銀行、銀行分支機構、銀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之子公司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下稱「收受對象」）間傳遞並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利用、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該收受對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得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 (三) 貴行為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國內外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ct）第 6308 條及其他國內外法令、我國與外國政府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等）之目的，得依國內外法令、機關之裁判（定）、命令或要求，將與立約人本人或帳戶有關之銀行紀錄（包括但不限於貴行所提供之產品服務及往來紀錄等）、簿冊或其他資料，提供（包含國際傳輸）予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司法、行政、稅務或其他主管機關等）；法人立約人並擔保已取得立約人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高理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之同意，使貴行得於上述目的範圍內將前開人員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之機關。
 - (四) 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貴行毋須通知立約人，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倘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其自行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行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
 2. 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係受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銷戶。
 3. 立約人不配合貴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經審查程序認定立約人提供之文件或立約人之身分有疑義者、經立約人說明後仍認定帳戶或交易異常者、或媒體報導立約人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 (五) 立約人了解並同意依臺灣地區及解款行/轉匯行所在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特定目的下，倘若匯款遭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匯款人自行承擔。

一、國外匯兌匯出匯款收費標準

(一)電匯/票匯	1.電匯匯款手續費:每筆按 0.05%計收,最低 NT\$150 最高 NT\$800;票匯匯款手續費:每筆按 0.05%計收,最低 NT\$200 最高 NT\$800。 2.郵電費:每通電文 NT\$300 3.以外幣現鈔原幣辦理匯出匯款者,另按即期買匯與現金買匯之價差收取雜項手續費,最低收 NT\$100。
(二)退匯或改匯	1.雜項手續費:每筆 NT\$200 2.郵電費:每通電文 NT\$300
(三)其他項目	其餘收費細節請參考本行官網國外匯兌收費標準。

二、申請人對本服務有所疑義，可與受理分行或客服專線 0800-016-168 聯絡。